西咸新区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新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农村饮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确保居民饮水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而兴建的集中供水工程（包括联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

第二条 维修养护基金来源主要为新区级财政补贴、新城级财政补贴和水费提留三部分。原则上以新区和新城级维修养护基金为辅，水费提留为主。
 第三条 若有省、市专项补助资金和农村饮水工程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制竞标及各类捐赠所得资金中提取的维修养护基金均列入各新城本级维修养护基金。
 第四条 新区级维修养护基金按照2元/人/年进行补贴，补贴人数以农村区域内户籍登记人口为准。

第五条 新区级维修养护基金每年列入新区水务局年度预算，由新区水务局提出申请，财政局按预算支出审批程序审核后下拨新城。新区审计部门应对各新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的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第六条 维修养护基金主要用于饮水工程的水源保护设施、机电设备、净水消毒设备、管理站房、输配水管网等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补助。

第七条 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账、专用”。

第八条 凡按照《西咸新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正常管理，装表计量，按时交纳水费，并足额提取维修养护基金已连续3个月以上（以本办法实施日为参考）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方可列入新区级维修养护基金补助范围。
 第九条对本级维修养护基金不能落实的新城不得下拨新区级维修养护基金。

第十条 维修养护基金未经批准不得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和超额使用。
 第十一条 各项人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其相关维修费用不得在维修养护基金中核报。新建农村饮水工程在质保期内的设施、设备、材料等维修养护，非意外因素，不得使用维修养护基金。
 第十二条 维修养护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区水务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